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13

第2/CMA.3号决定所载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
合作方法的指南

第2/CMA.3号决定所载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 合作方法的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根据6/CMA.4号决定第4、第16(a)、第17和第22段审议了关于第六条¹第二款和第2/CMA.3号决定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 (a) 缔约方提交的意见²；³
 - (b) 闭会期间举办的研讨会：
 - (一) 2023年4月24日以混合形式举办的关于参加合作方法的缔约方在处理初次报告的各项要素方面可能面临的潜在挑战⁴以及支持确定相关能力建设需求的研讨会；⁵

¹ “条”系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²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中输入“Article 6”)。

³ 见第6/CMA.4号决定，第4、第15和第19段。

⁴ 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四章A节提到的。

⁵ 根据第6/CMA.4号决定第18段。



- (二) 2023年4月25日至26日以混合形式举办的关于商定电子格式草案⁶的研讨会；⁷
- (三) 2023年5月17日至18日举办的由缔约方广泛参加的关于完成和提交初次报告的虚拟研讨会，⁸该研讨会是第2/CMA.3号决定第12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的一部分。
3.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
- (a) 秘书处根据上文第2(b)(一)段所述研讨会上提出的问题编写的技术文件⁹，其中阐述了就初次报告所列要素编写报告时可能要考虑的因素；
- (b) 上文第2(b)(二)段所述研讨会的非正式报告¹⁰。
4.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联合召集人为本议程项目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¹¹，其中反映了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第6/CMA.4号决定第4、第16(a)、第17和第22段所述事项发表的意见。
5.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²提交关于第6/CMA.4号决定第16(a)、第17和第22段所述事项的意见，以便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在编写下文第6段所述技术文件和筹备第7段所述研讨会时予以考虑，提交的意见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6.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为促进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但不预判可能的结果，结合2023年第一个闭会期间开展的相关工作和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相关意见，编写一份不具正式地位的技术文件¹³，在下文第7段提到的研讨会之前完成关于下文第6(a-d)段所述内容的部分，在下文第8段提到的非正式文件发表之前完成关于下文第6(e)段所述内容和程序的部分。技术文件应分析与第6/CMA.4号决定所载任务有关的下列内容，包括它们之间的任何联系，将根据合作方法指南的任何相应规定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编写，并使用流程图和其他直观表示法：
- (a) 根据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2、第18(g)和第21(c)段进行授权的程序，特别是对授权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用途进行修改的范围，以及管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程序和批准实体和合作方法的程序，以确保透明度和一致性；

⁶ 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四章B节提到的，并载于第6/CMA.4号决定附件七。

⁷ 根据第6/CMA.4号决定第3段。

⁸ 根据第6/CMA.4号决定第23段。

⁹ FCCC/TP/2023/2.

¹⁰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rt_6.2_WS_informal_report_AEF.pdf。

¹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29815>。

¹²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¹³ 技术文件将分两部分编写，每部分有各自的时间表。

(b) 商定电子格式草案，包括商定电子格式的概念和备选结构，供缔约方测试和支持能力建设的通用术语建议，以及用于提交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j)段所述年度信息(作为常规信息的一部分)的备选表格；

(c) 第 6/CMA.4 号决定第 17(g-j)段所载任务，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该决定第 33(c)段所述国际登记册¹⁴ 的技术规格和估计费用提交的任何意见；

(d) 对第六条第二款报告和审评进程中各步骤的分析和排序，包括第 6/CMA.4 号决定第 17(a)段提到的分析和排序；

(e) 第 6/CMA.4 号决定第 16(a)(三)段和第 17(f)段提到的审评以及第六条数据库中国际转让的缓解结果数据中发现的不一致所涉及的内容和程序。

7.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混合形式的研讨会，审议关于上文第 6(a-d)段所述内容的技术文件，该研讨会将与在科技咨询机构议程项目“第 3/CMA.3 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下组织的研讨会同时举行。

8. 为便利审议关于合作方法的进一步指南，科技咨询机构还请其主席参考上文第 4 段所述非正式说明中反映的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相关意见，以及上文第 6-7 段所述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包括案文建议和经修订的商定电子格式草案，供科技咨询会议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以期围绕关于合作方法的进一步指南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和通过。

9.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编制第 6/CMA.4 号决定第 22 段中提到的手册时，考虑酌情纳入对关键术语和概念的解释、示范性信息要素、模板、实例和非国别案例研究，以及关于合作方法指南与报告要求和不断发展的报告做法有关的内容的问答。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结合实施合作方法指南的当前工作和取得的经验，定期更新该手册。手册第一版应在 2023 年底前提供给缔约方，秘书处将定期提供关于持续编制该手册的最新情况。

10.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强大的能力建设方案至关重要且刻不容缓，请秘书处继续定期提供就第 2/CMA.3 号决定第 12 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作为能力建设方案的一部分，优先开展与编写初次报告有关的活动，包括履行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规定的参与责任，以及编写商定电子格式草案。

11.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了第 6/CMA.4 号决定第 9 段，其中请秘书处为参加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举行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开办和保持培训方案，同时考虑到第六条主任审评员对于根据第 6/CMA.4 号决定附件二第十一章 C 节参加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开展培训的技术咨询意见；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定期提供关于制定培训方案的最新情况。

12.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了第 6/CMA.4 号决定第 33(c)段，其中请秘书处作为实施国际登记册的一部分，提供国际登记册的技术规格和相关费用估算；科技咨询机

¹⁴ 第 6/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一章 C 节提到的。

构请秘书处结合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提供更新的规格和估算。

13.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了第 6/CMA.4 号决定第 34 段，其中请秘书处设立一个第六条登记册系统管理人和参加缔约方的技术专家自愿论坛，以便利他们之间合作，包括分享在实施和运营第六条第二款下基础设施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必要时为进一步发展和实施这类基础设施提供投入；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加快执行这项任务；

14.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了第 6/CMA.4 号决定第 38 段，其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说明为第六条第二款之下的基础设施相关活动和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供资的备选办法；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尽快、最迟于上文第 7 段所述研讨会一个月前编写该文件。

15. 关于上文第 14 段提到的技术文件，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对缔约方进行一次调查，了解它们会选择建立国家登记册还是使用国际登记册，包括这种使用的预期性质，以及它们计划何时提交初次报告，并调查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以便了解潜在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

16. 关于第 6/CMA.4 号决定第 16(a)段和第 17 段中提到的与第 7/CMA.4 号决定第 9 段中提到的事项相对应的事项，科技咨询机构请其主席考虑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组织一次联席会议，作为关于合作方法指南以及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非正式磋商的一部分，以便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就这些相关事项取得一致结果做准备。

17.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用于落实关于合作方法的指南和支持上文第 6-8 段和第 15 段所述闭会期间的工作。

1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6-8 段和第 15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9.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20.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